

大成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

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A 类基金代码：014311、C 类基金代码：014312）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5

网址：www.grzq.com

3.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ykzq.com>

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1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1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1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2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25.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2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2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 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